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21 日

發 言 人：盧美娟主任行政執行官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 轉 701

編號 115-15

高雄執行分署強力貫徹交通專案查封美術館豪宅 拒酒測男火速刷卡繳清 54 萬元罰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改善交通安全、維護用路人權益，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執行車輛欠費罰鍰政策，正積極辦理 115 年度交通專案，針對酒駕及交通違規案件加強執行。

日前有一位男子開車行經三多商圈時，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攔檢，被發現無照駕駛且拒絕酒測，警方當場查扣車輛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裁處 54 萬元罰鍰，並處以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、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以及公布姓名與照片。

然而，義務人被裁處後仍拒不繳納，案件遂移送高雄分署強制執行。分署受理案件後立即採取強力手段，查封他名下位於高雄美術館區的豪宅。查封後僅短短十天，義務人便主動現身分署，當場以信用卡刷卡全額繳清，分署收案後才二週，即為國庫追回酒駕 54 萬元罰鍰欠款。

為避免義務人以後再有類此酒駕或拒測行為，書記官同時對義務人宣導不可酒駕，並交付酒癮戒治宣導單給他，叮囑不可再犯。高雄分署特別呼籲，確保道路交通安全是政府當前的重要政策，民眾切勿抱持僥倖心態，忽視機關執法的決心。高雄分署將持續針對各類交通違規案件加強執行，以強化大眾對交通法規的守法意識。



書記官交付酒癮戒治宣導單予義務人（示意圖）



高雄分署查封美術館豪宅後，火速為國庫追回 54 萬元酒駕罰鍰